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51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吳國棟

被告 林銘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(即臺中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、現應為送達處所不
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8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2日簽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
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原告
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拆為兩筆帳號，借款期間5
年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約定利息自動用日起按中華郵政股
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
575機動計息，倘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視為到期日起改依當
時公告之原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.5%加計遲延利息，另逾
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12日、6月1
2日起即未按時償還本息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
分別為104,722元、5,0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
01 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。
02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
06 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
07 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查詢單、往來明細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
08 查詢等各1份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19-53頁)。被告已於相當時
09 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10 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11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2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8 法 官 林俊杰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辜莉雯